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簡稱全教產)新聞稿 107.12.26

針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全教產維護教師權益，積極遊說立委，並與部長座談】

發稿單位/新聞聯絡人/聯絡電話：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文宣部主任 薛慧盈 0937-267097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 黃耀南 0953-039475

12月25日，【全國教師產業總工會】在黃耀南理事長的帶領下，與國民黨立院黨團及銓敘部周弘憲部長、教育部林騰蛟次長於立法院會議室座談，針對年金改革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三十九條，有關舊制轉新制（恩給制轉儲金制）教師之年資補償金之發放；以及第八條第四項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等條目進行協調，期待主管機關能正視年金改革後法條的缺失，並能於108年初完成法案修正。

有關第三十四、三十九條補償金之放發，係因民國85年教師從原本之「恩給制」改為「儲金制」後，政府為彌補教職員因退撫新制實施後所蒙受的損失，於是發給補償。但在107年7月退撫新法倉促上路之時，卻規範補償金之規定在一年內有效，此舉將造成教師在108年6月30日搶退，而使學校行政、教師、學生造成困擾。因此【全教產主張】應將一年期限廢除，補償金應返還當事人。此外，因應國家少子女化危機，政府應積極鼓勵生育，因此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辦法，不應只以年改實施後為限，施行前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亦應得補繳基金購買年資，這才符合法律從優之精神。且目前法規針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是需全額自費繳納，並不因此增加政府提撥經費。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為教師權益積極奔走，於12月18日拜會國民黨團、12月19日拜會親民黨團。並於12月21日獲高金素梅委員辦公室回覆全力支持全教產提案。另外於12月22日拜會民進黨團。12月25日由國民黨團安排召開國民黨團、教育部長、銓敘部長、全教產協調會，並於會議中得知民進黨團開始關注此一法案之修正，並積極進行連署中。

【全教產】期盼主管機關能真正聽見基層教師的需求，與人民相關的法案應依從優等原則，重新審視缺失並能加以改善。民進黨政府因為年改而致地方大選失利，理應重新檢討，並認真傾聽人民的心聲。法律應以公平為原則，尤其各主管機關皆會要求教師若有意退休者，需於一定期限內提出，若是明年6月30日欲退休，最晚應會要求於2月底前提出，未免造成基層教師無所適從及搶退、校園紛亂等效應，明年6月30日即將到來，應速速檢討此一缺失，並積極修正之。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

院總第 576 號 委員提案第 2177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昭順、陳學聖等 16 人，有鑑於維護現職教師退休權益，故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定基於核發補償金係因退撫制度從原本的「恩給制」改為「退撫新制」，為彌補教職員因退撫新制實施後所蒙受的損失，故而發給補償。本條例率爾將補償金核發年限規定於施行後一年內。對學校教職員而言，係剝奪其財產上的權利。另因此一變動將造成部分符合領取補償金之教師，於 108 年 2 月 1 日搶退，恐造成教師、學校及學生困擾，故將一年內期限刪除，進行修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係因退撫制度從原本的「恩給制」改為「退撫新制」，為彌補教職員因退撫新制實施後所蒙受的損失，故而發給補償。
- 二、本條例率爾將補償金核發年限規定於施行後一年內。此項條文實際上剝奪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的教職員所應享有的權利，對學校教職員而言，係剝奪其財產上的權利。故將一年內期限刪除，讓符合前述資格的學校教職員得以享有應得的補償。
- 三、另因此一變動將造成部分符合領取補償金之教師，於 108 年 2 月 1 日搶退，恐造成教師、學校及學生困擾，故擬具修正條文。

提案人：黃昭順 陳學聖

連署人：陳超明 馬文君 徐志榮 李彥秀 蔣乃

辛 孔文吉 曾銘宗 柯志恩 陳宜民

賴士葆 林麗蟬 王育敏 陳雪生 許淑

華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p> <p>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p> <p>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p>	<p>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p> <p>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p> <p>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p>	<p>一、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係因退撫制度從原本的「恩給制」改為「退撫新制」，為彌補教職員因退撫新制實施後所蒙受的損失，故而發給補償。</p> <p>二、本條例率爾將補償金核發年限規定於施行後一年內。此項條文實際上剝奪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的教職員所應享有的權利，對學校教職員而言，係剝奪其財產上的權利。故將一年內期限刪除，讓符合前述資格的學校教職員得以享有應得的補償。</p> <p>三、另因此一變動將造成部分符合領取補償金之教師，於108年2月1日搶退，恐造成教師、學校及學生困擾，故擬具修正條文。</p>

院總字第 號 委員提案第 號

案由：本院委員 等 人，有鑑於維護現職教師退休權益，故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規定基於核發補償金係因退撫制度從原本的「恩給制」改為「退撫新制」，為彌補教職員因退撫新制實施後所蒙受的損失，故而發給補償。本條例率爾將補償金視為退休所得，且計入所得替代率之中，違反信賴保護原則。107年7月1日軍人退休金修法，仍給與軍人補償金，造成教師、公務員與軍人有不同對待，顯有差別待遇，故

進行修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係因退撫制度從原本的「恩給制」改為「退撫新制」，為彌補教職員因退撫新制實施後所蒙受的損失，故而發給補償。
- 二、本條例率爾將補償金視為退休所得，且計入所得替代率之中，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 三、107年7月1日軍人退休金修法中，仍給與軍人補償金，造成教師、公務員與軍人有不同對待，顯有差別待遇。

提案人：

連署人：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39條 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	第39條 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	一、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係因退撫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p> <p>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p> <p>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p> <p>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p> <p>退休教職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p> <p>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兼領比率計算。</p>	<p>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p> <p>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p> <p>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p> <p>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p> <p>退休教職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p> <p>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兼領比率計算。</p>	<p>度從原本的「恩給制」改為「退撫新制」，為彌補教職員因退撫新制實施後所蒙受的損失，故而發給補償。</p> <p>二、本條例率爾將補償金視為退休所得，且計入所得替代率之中，違反信賴保護原則。</p> <p>三、107年7月1日軍人退休金修法中，仍給與軍人補償金，造成教師、公務員與軍人有不同對待，顯有差別待遇，故擬具修正條文。</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

院總第 576 號 委員提案第 21773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昭順、陳學聖等 16 人，有鑑於維護現職教師退休權益，故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定基於為因應少子化造成國家危機，鼓勵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進行修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因應少子化造成國家危機，鼓勵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不以本條例施行後為限，得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年資，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提案人：黃昭順 陳學聖

連署人：馬文君 徐志榮 孔文吉 曾銘宗 李彥
秀 陳宜民 柯志恩 賴士葆 蔣乃辛
呂玉玲 王育敏 林麗蟬 許淑華 陳雪
生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前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為因應少子化造成國家危機，鼓勵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不以本條例施行後為限，得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年資，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